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9-0002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LD97V3D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9-00025 号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权益分派方案，2025 年 1 月 3 日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东大会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后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及时确认应付股利负债，减少未分配利润。但在年报编制期间未将决议事项纳入报表范围，2024 年年报未确认该负债，导致资产负债表“应付股利”科目少计、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科目多计，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一）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4 年期末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2024 年期末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286,786.82	9,997,500.43	10,284,287.25
流动负债合计	98,981,391.86	9,997,500.43	108,978,892.29
负债合计	103,353,789.68	9,997,500.43	113,351,290.11
未分配利润	150,577,388.15	-9,997,500.43	140,579,88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019,615.18	-9,997,500.43	179,022,114.75
股东权益合计	189,019,615.18	-9,997,500.43	179,022,114.75



(二)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4 年期末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2024 年期末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278,377.63	9,997,500.43	10,275,878.06
流动负债合计	110,748,211.51	9,997,500.43	120,745,711.94
负债合计	112,762,080.76	9,997,500.43	122,759,581.19
未分配利润	123,166,119.23	-9,997,500.43	113,168,61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608,346.26	-9,997,500.43	151,610,845.83

三、更正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其他应付款

1、更正前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786.82	1,365,322.52
合计	286,786.82	1,365,322.52

2、更正后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97,500.43	
其他应付款	286,786.82	1,365,322.52
合计	10,284,287.25	1,365,322.52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97,500.43	
合计	9,997,500.43	

(二)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未分配利润

1、更正前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86,603.74	81,544,12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586,603.74	81,544,12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0,784.41	43,970,619.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8,141.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1.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577,388.15	119,586,603.74

2、更正后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86,603.74	81,544,12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586,603.74	81,544,12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0,784.41	43,970,619.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8,141.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97,500.43	3,000,001.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579,887.72	119,586,603.74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登记机关

登记编号 京市监登字[2025]第 39-00025 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9-00025 号 专项审计报告 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颖涛
 Full name 郭颖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5-14
 Date of birth 1986-05-1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633198605145487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86051454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颖涛
 证书编号：3300001400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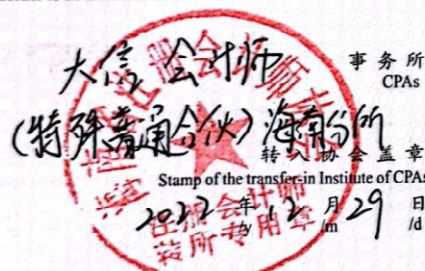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丁从娜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49

有效期: 一年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丁从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8419860210108X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4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